



7 6 5 4 3 2 1

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

ı

ı

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

14 13 12 11 10

9

8



















1

3

2

4



5

7

6

8

鉢

鉢

9





10



12

11

13

20

16

15

14

18

17

21

20

19

23

22

24

26

25

24

29

28

27

26



31

30

33

32

34

35

備

30

38

37

36

31

39

32

41

40

42

34











倍











鉢

鉢





















働





















徧

句







鉢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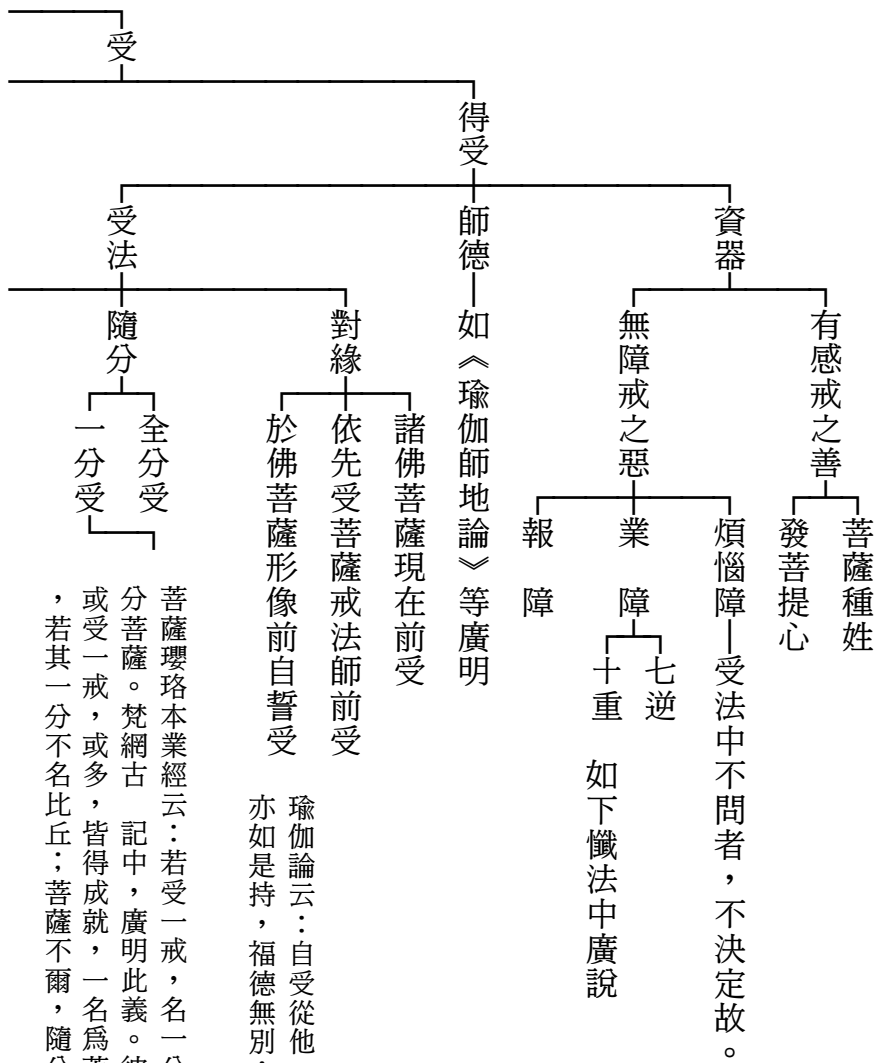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（受興於前，持心後起；順本所受，令戒光潔，故名爲隨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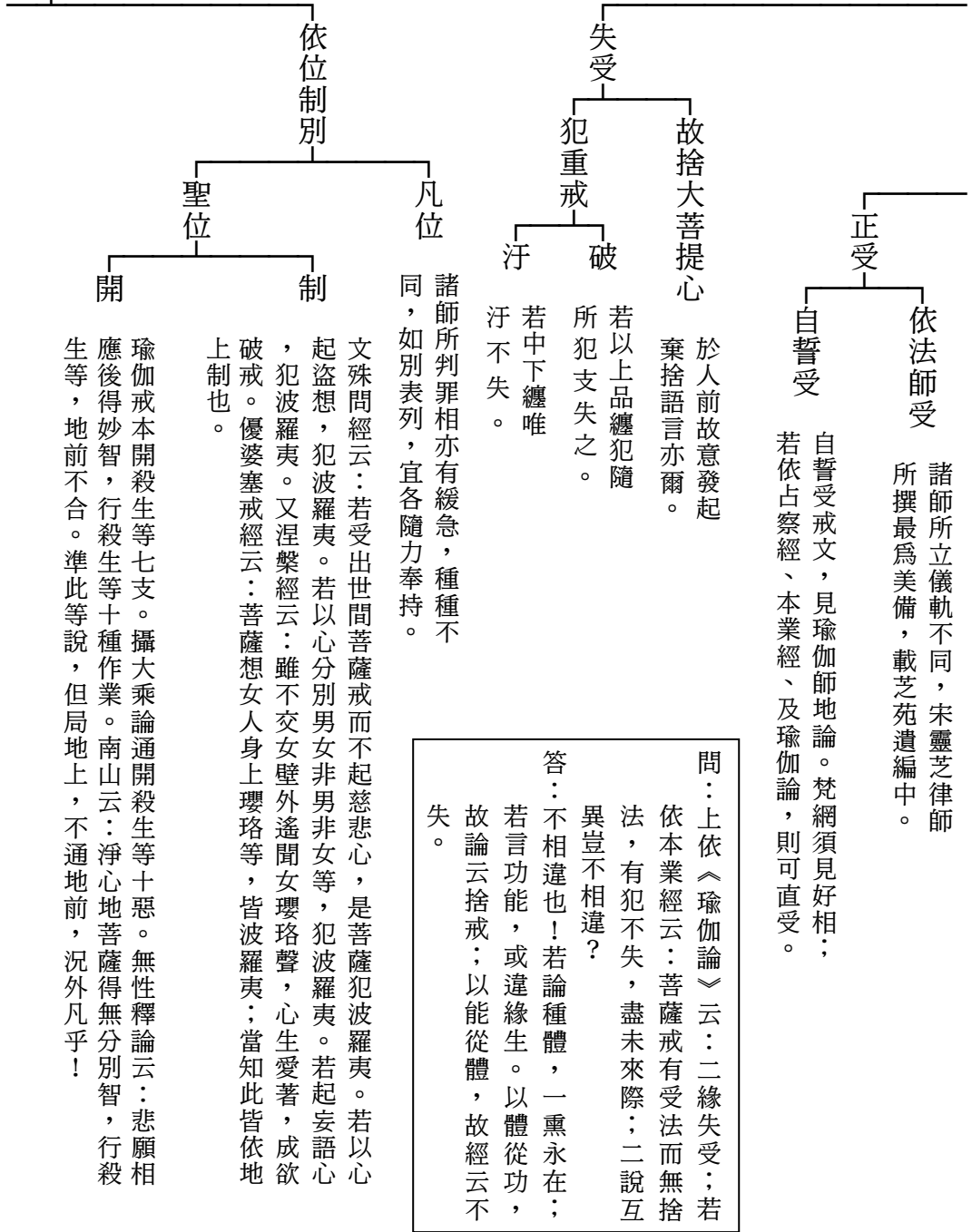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錄自《弘一大師全集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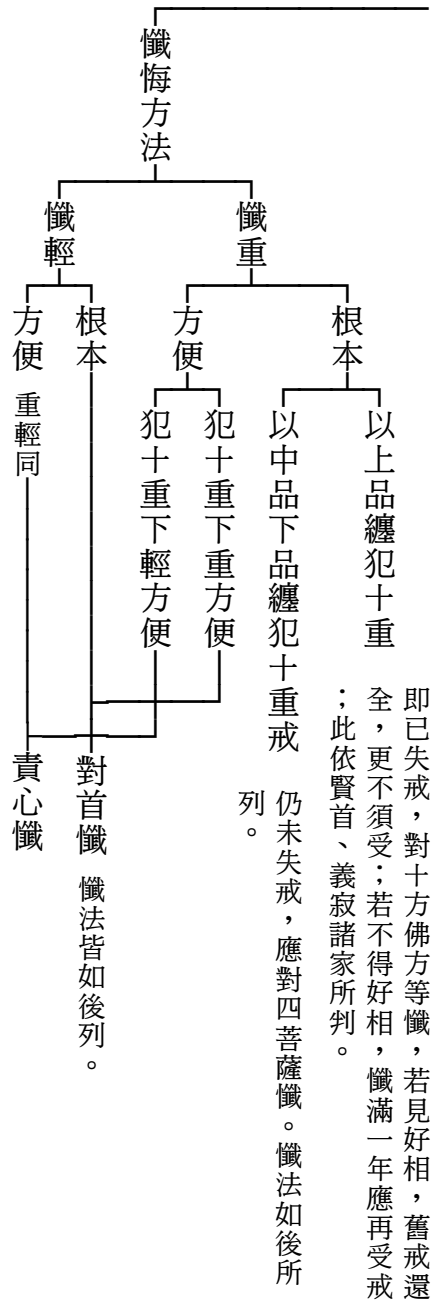
菩薩瓔珞本業經云：若受一戒，名一分菩薩。乃至具受，名具分菩薩。梵網古記中，廣明此義。彼云：隨其受者意樂所堪或受一戒，或多，皆得成就，一名爲菩薩；不同聲聞必總受持，若其一分不名比丘；菩薩不爾，隨分戒故。

瑜伽論云：自受從他，若等心受，亦如是持，福德無別；是約心也。

戒 薩 菩

隨





即已失戒，對十方佛方等懺，若見好相，舊戒還全，更不須受；若不得好相，懺滿一年應再受戒；此依賢首、義寂諸家所判。

仍未失戒，應對四菩薩懺。懺法如後所列。

以中品下品纏犯 應對四菩薩 若瑜伽論：中品對三人 懺時應具儀長跪合掌云：諸大德一心念 若對一人 無諸字 以上，下品對一人。

十重戒懺法 ！我某甲故□□□，犯波羅夷罪；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更不敢作。願大德憶

我！（三說）懺者呵責云：自責汝心，生厭離！答言：爾！

犯十重下重方便 對首懺法 應對一人云云文同上，若懺前者，於犯波羅夷罪五字之下，加重方便三字；若懺後者，改為犯輕垢罪。

犯輕垢中根本罪 對首懺法 應對一人云云文同上，若懺前者，於犯波羅夷罪五字之下，加重方便三字；若懺後者，改為犯輕垢罪。

犯十重下輕方便 責心懺 應自具修威儀，心生慚愧云：我某甲故□□□，犯波羅夷罪輕方便，我

犯輕垢中重輕方便 責心懺 今自責心悔過！（一說）若懺後者，應改云：犯輕垢罪重或輕方便。

以上皆依賢首疏判定。依《瑜伽師地論》云：若無隨順之人可對發露，悔除所犯；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；如是於犯還出還淨。若有所犯，隨時懺之。雖以緣務遲延，應於半月布薩之前必須懺淨，因有犯者，不得聞說戒也。



普為印行及讀誦受持  
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

## 瑜伽菩薩戒本

附錄  
地持菩薩戒本  
在家菩薩戒本

編輯倡印：臺中南普陀寺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八號

電話：(〇四) 二二三九二八一六

傳真：(〇四) 二二三九三一四〇

承印者：信利印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德昌街二六一巷一〇號

電話：(〇二) 二三〇五二三八〇

佛曆二五五四年  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

夏安居初版恭印臺仟本

